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明祥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 bse. cn) 上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玉坤、申小平、陆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 bse. cn/>) 披露的《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1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郑玉坤、申小平、陆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玉坤为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郑玉坤、申小平、陆夏明为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会委员，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版)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版) 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